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信访大厅

联系电话：0755-82918496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高克 联系电话：15920046585

为推进法制化改革，及时解决社会矛盾，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甲方于 2021 年对“福田区涉众金融专班接待服务点秩序维护”公开招标，招标编号：GXSZ-20151FTGK，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备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现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负责甲方指定维护工作范围内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

2、护卫地点和范围：福田区涉众金融专班接待服务点及甲方指定护卫范围。

合同审核
深圳市福田区保安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本项目共需求保安人员 9 名，全部由乙方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付款办法：

1、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为：每月合计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47250.00 元），全年合计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

2、因甲方工作需要，服务合同期间该护卫项目需暂时停止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甲方不需要支付该护卫项目暂停期间的保安服务费。

3、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可向乙方临时增加保安员，增加的保安员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8小时以内）人民币 266 元。

4、付款办法：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以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逾期不付款每日按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滞纳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的发票，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相应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帐号：443066302011605170237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乙方为主、甲方为辅实行双重领导，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工作。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3、保安员工作应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休息日及节假日因甲方工作需求需要安排保安员加班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第三项支付乙方相关保安服务费用。

4、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

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应在生活上关心和爱护保安员，为保安员免费提供当班饮用水。

3、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年龄 40 岁（含）以下，男身高 170 厘米，女身高 160 厘米以上，政治思想可靠，无违法违纪，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和形象好，工作责任心强。

2、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及时、全面地履行保安服务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义务或违反约定义务的，应按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保安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凡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